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卷之二

桂林陳宏謀編輯

許魯齋語録

先生名衡字平仲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諡文正崇祀廟庭

宏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人之法為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録所載。本于六經。切於倫常。近裏着己。詳明懇摯。茲録其知易共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不聽父命者。則為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為不忠。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時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況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

何苦而不受命乎。

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己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面。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片善。早去倣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己也。顏子有之。以衆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責己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為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俟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

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

戚。不可過爲隕穫。貴爲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爲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

凡事物之際。有由自己的。有不由自己的。由自己的。有義在。不由自己的。有命在。歸於義命而已。

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僞。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禍福。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生。亦可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

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

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為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即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為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為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

教人使人。必先使有恥。又須養護其知恥之心。督責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為教也。到無

所畏不知驀時都行不將去。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于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得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既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于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

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
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
可為愛便宜者之戒。
或謂人依道理行。多不樂。故不肯收斂入來。放曠不
守法度。却樂。多只於那壁去了。以故為學近理者少
而多喜於自恣。放言自適。如李太白諸詩豪皆是也。
此何故。曰。天下只問是與不是。休問樂與不樂。若分
明知得這壁是。那壁不是。雖樂亦不從也。如家有諸
子。二子服田力穡。以堂構為己任。二子荒縱。飲宴市
樓。若論樂與不樂。力田之苦。誠不如市樓之樂。為其
父祖者。愛力田者乎。愛荒縱者乎。使誠知服田力穡

之爲樂無窮也。則於荒宴不肯一朝居矣。彼誠不知耳。苟能知之。必不如是也。所以大學要致知。

陳定宇先世事畧 先生名櫟字壽翁元時休寧人

云謀按述家世者無不競尚貴顯人亦以此艷稱之甚則比附而粉飾之以為非是則舉無足述也矣定宇先生所述先世世絕無貴顯而清白家風吉祥善事雖能而可貴莫大于此區區一時之貴顯均不足以擬之家之可久也不以勢而以德不信然哉至不作佛事一節學士大夫類能言之茲乃推明所以不能行之故力挽頹風更於禮教有補先生在元時舉于鄉而未仕授徒著述一宗程朱與吳文正並稱云

自始祖府君。十有八世而至櫟。他房有以儒學顯者而本房獨無有。然洪範五福貴不與焉。數世以來壽皆八九十。無下七十者。祖與妣偕老無再娶者。父子皆親傳無祝螟者。皆稱善人。無一為人所指者。良可表於道曰。處士陳君之墓。有儒學而不顯。安足計哉。又自曾祖以上。世濶其屋。降是寠殊甚。然家雖空而行頗實。口雖羹藜飯糗之不給。而經炊史酌之味無窮。貧亦安足計哉。所大懼者。氣薄丞衰。兒輩才下志怠。或隤其家聲焉耳。

先曾祖平生不好佛。治命命先祖曰。我死。喪葬參用古今禮。毋作佛事。先考先叔。所以喪先祖祖妣。不背

所以喪考妣。皆不敢變焉。大抵此說。儒者知之者多能行之者寡。不揉於俗論。則奪於婦人。先考之歿也來吊者見勉曰。縱不齋佛。亦必聲鐘。應之曰。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復。反也。）此儒家之聲鐘也。欲聲佛家之無常鐘也。何為。又有曰。縱不為佛事。亦必塡受生。又應之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儒家之塡受生也。以紙寓錢。塡受生也何為。此不肖所以不揉於俗論者也。吳氏女兒明敏知書習閨家法。固無異論。吾婦朱。其父兄信佛甚。亦化之。無異論焉。此不肖所以不奪於婦人者也。昔程子曰。吾家治喪。不用浮屠。洛中亦有一二人家化之。

近年同邑求遹范公歙邑古梅吳公之家皆然。然程于大賢范吳富者、人無敢非之。吾家三世。不幸皆貧。流俗不過曰是貧甚。不能為。故立異耳。嗟乎。安得家肥屋潤。更酌古禮行之。以一洗流俗之言哉。又嘗聞士友之言曰。平昔非不知佛事不足為。古禮所當用。一旦不幸。至于大故。則族姻交以不孝責我。雖欲不為。不可得已。嗟乎佛入中原。祭禮荒。胡僧奏樂孤子怗後。邯鄲劉公嘆之久矣。孝也者。其作佛事之謂與。流俗之所謂不孝。乃我之所謂孝也。流俗之所謂孝。乃我之所謂不孝也。兒輩聽之。不守家法。非吾子孫。豈惟望爾之不變哉。將世世望子孫無變也。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弘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諡文成從祀廟庭

宏謀按陽明先生。勳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為學專尚致良知。未免開後來蹈空之弊。然萬事根本于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即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但非空空守此良心。便謂不須學問耳。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于世教不無裨益云。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

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為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為善可也。為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為善。使為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為惡可也。為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為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

已立志為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尚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為高。而以勤確謙抑為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為盈。無而為有。諱已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

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為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已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已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為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為大賢者，為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

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歉。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為寇盜。今日不害為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疑沮。而甘心於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為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

不能。是激之而使為惡矣。故凡訐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為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況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教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以上示龍場諸生教條。

為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為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

友鄉黨怨之。雖鬼神亦陰殛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見人之為善我必愛之。我能為善人豈有不愛我者乎。見人之為不善我必惡之。我茍為不善人豈有不惡我者乎。故凶人之為不善至於隕身亡家而不悟者由其不能自反也。

今人不忍一言之忿。或爭錙兩之利。遂相搆訟。夫我欲求勝於彼。彼亦欲求勝於我。讐讐相報。遂至破家蕩產。禍詒子孫。豈若含忍退讓。使鄉里稱為善人長者。子孫亦蒙其庇乎。

今人為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

無所不至。昔人謂為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而祟已屬之他人。讐家群起而報復。子孫返受其殃。是始為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以上諭俗）

泰和人楊茂聾瘂。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曰。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犬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善。於兄長但盡你

心的敬。於鄉黨隣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諭楊茂。

但願温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滑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

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客座私祝。

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為善之心矣。

鄉人有父子爭訟訴於先生者。先生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柴鳴治問先生何言致彼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子。瞽瞍是世間大慈父。鳴治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為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為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只記得舜是我孩提長養。今何不會豫悅我。不知自心已為後妻所移。尚謂自家能慈。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父提孩我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處。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舜是古今大孝子。瞽瞍亦做成箇慈父。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

九成。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

即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離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已。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皐比。講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効百倍。至於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盗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媟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為搬演。聚父子兄弟。并幃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謔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即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

而況乎宣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即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人譜類記一則。與先生之意相發明。均為近時良藥。敢附錄于此。更有演戲不以邪淫為戒。偏以悲苦為戲。以姓名為諱。則其惡尤甚矣。

楊椒山遺屬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謚忠愍

宏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肫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字從天理人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毋涉巧僞身後之慮洵可為居家者法

諭應尾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為君子後來多有變為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為便為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

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心為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

心以思為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為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

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為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報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為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為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誚。

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人。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也擺佈你。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

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他。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官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

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衆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即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央及你兩箇好歹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奉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啣結之報。

你堂兄燕雄。燕家。燕傑。燕賢。都是知好歹的人。雖在

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俗語云。好時是他人。惡時是家人。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休要爭競。自有旁人話短長也。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些

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為天下第一等人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傅無師傅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用功終是踈散又必須擇好師如一師不愜意即辭了另尋不可惜費遷延致誤學業又必擇好朋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其不成矣

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

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為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墻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緣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墻倒塌。必即時修起。如雨天不便。亦即時加上寨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麵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人。掌其鎖鑰。衣服要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若用度少有不足。便筭計可費多少。即賣田產

補完。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頃有餘。教你兩個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益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至負累受官衙之氣也。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蓆。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

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謗你。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般。至於你五姑六姑。總須一樣看待也。户族中人。有饑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你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

之念漠然不關於心。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

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

楊應民。是我自幼撫養他成人。你日後與他邨裏莊窠一所。墳在近地。與他五十畝。他若公道。便與他。若有分毫私心。私積錢財房子地土都休要與他。麵鋪他若守分。到日後。亦與他地二十畝。邨宅上一小所。若

是生事心裏要回去。你就合你兩箇丈人商議。告著他。不可饒他。恐怕小廝們照樣兒行。你就難管。福壽兒。申首兒楊愛兒。都是監中伏侍我的人。日後都與他地二十畝。房一小所。以上各人地。都與他墳左近的。著他看守墳墓。許他種。不許他賣。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拏去你娘看。後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沈文端公馭下說公名鯉字化龍號龍江河南人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

宏謨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為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主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已為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矣。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即可以知其主之賢否矣。凡為家長。可不鑒與。

凡騶從不宜太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

邑中百鄉宦其氣燄豈不薰蒸邑里無復有空閒處所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矣。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為用者。若此其衆。吾之兩手兩目。既不能遍識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予既已驗之久。知之真。何敢不盡言與諸公相告。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於我者侈矣。故曰官事不攝焉得儉。言侈也。夫公家不堪侈。況養之私家乎。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為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為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歛怨。則我之役

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為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

凡僕從以膚受來愬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駕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為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為效多矣。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朘削于人。夫豈

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鍼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過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即肆與抗禮且肩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為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即寒暑饑飽。疾病勞逸。與其心曲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一體恤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呂新吾好人歌公名坤字叔簡寧陵人明嘉靖中進士仕至少司寇

卬謀拔人皆知愛慕好人而存心行事有時近于不好者矣今一一列出孰為好人孰為不好人隨事可見有志者可以省矣

天地生萬物惟人最為貴人中有好人更出人中類
好人先忠信好人重孝弟好人知廉恥好人守禮義
好人不縱酒好人不戀妓好人不賭錢好人不尚氣
好人不仗富好人不倚勢好人不欠糧好人不詭地
好人不教唆好人不妬忌好人不說謊好人不謔戲
好人沒閒言好人不謗議好人沒歹朋好人沒浪會
好人不村野好人不狂悖好人不懶惰好人不妄費

好人不輕浮。好人不華麗。好人不邋遢。好人不蹺蹊。
好人不強梁。好人不暗昧。好人救患難。好人施恩惠。
好人行方便。好人讓便宜。惡人罵好人。好人不答對。
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人不得罪。
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
貴人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千頃地。
賤人做好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
老年做好人。遮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
惡人做好人。聲名重十倍。好人鄉邦寶。好人家國瑞。
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地。不枉做場人。替天出口氣。
吁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做惡人流世間。

李忠毅公誡子書

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曆進士官御史卒贈太僕卿

宏謨按此與椒山先生遺囑。並為獄中所書。楊公之言。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多難。覆卵難完。尚且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肉。鶩名利而忘道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之情。更在筆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有餘慨焉。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

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即吾不死之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璧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嗔喜任意。嬌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及獄中幽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胆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

吾不測。汝代吾為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奚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嬸如母。即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粧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

恩義所關。五也。

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勵志勤學。儻有上進之日。即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脉。六也。

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伺祖父母百歲後。塟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公名演畸江西彭澤人歷進士任山西副使

宏謀按一鄉之內。異姓錯處。尚且有約交相規勸。況於同宗。以其尊長。約束子弟。臨以宗祖。訓誡後裔。較之異姓情事更親。觀感尤易。則合愛同敬。謹身寡過。均不外於宗祠焉得之矣。西江所在皆有宗祠。惜少規勸約束之意。則宗約之不講也。此西江前輩遺法。胡不勉而行之。

期會款式

每月兩會。或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灑掃。擺列書案坐席。東西相向。兩邊各幾層。宗人照班輩序齒

分坐。案上各置所講書。另設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為約講約讀。擇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中一棹。設雲板。命一人司之。為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風。大學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國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每會講幾條。葢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惕之以法律報應。使之不得不如此。庶幾知所趨避。不為醉夢中人。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二行。飯二餐。並不設酒。講約時。不許離席。不許兩人私語。惟各端坐尊精靜聽。縱

有疑欲問。并已另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有任意走動及私語攪擾勸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使當翕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抑之拜廟拜宗長謝過。又家人起於列女貞古今女誡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為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恪族衆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即對衆請教。衆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

此會不為空談。又問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即對衆稱揚。兼書之紀善簿。以共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面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恩不掩義。若有顯過。為鄉里共知。衆便救正。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譏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按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至累當里排者充代比較。若藉曰里排科收。則令其自納。止以官單付里排應比。若數目不明。互相爭執。族長令本房公直者一二人。就宗約所算明抑之速完。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為良

長家為肖子矣。倘充里排者徵收錢糧不即完官。或花酒浪費或營運做家。致縣中開欠戶解比較。久之則無意完官妄希蠲赦。深為門戶之羞。萬一有此於約所詢得其狀。即具呈首告。蓋一時拖欠數少。猶可措辦。若節年包侵費用窮年積歲。終必難完。其為身家之禍不小。名雖首舉實免後災。事有反而相成未必非厚族之一端也。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

鬧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為親。其人為友。就令其代為講息。屈在本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鬧錢做人家。趂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為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即不敢謂人望彥方之廬。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賙恤。尚書稱文王惠鮮鰥寡。鮮字最妙。謂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與周給之。使之有生意。夫國於鰥寡。尚留其生意。況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隣。家溫能還

艱之人。即往來不厭其頻。而族中鰥寡曾不一念及之。甑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閭。或雞骨而支牀笫。（笫音子　牀簀也）淒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做保。縱同門共巷。尚且置若罔聞。而況住居相隔乎。偶經道過門。亦必佯為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胡拜之。曰予為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令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即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為求醫贖藥。稍患不期。衆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脈相貫。庶幾不為痌瘝之民。

禁戕鬭訟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倘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人富貴。便是羨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閒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為市井下流。即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警息。或縉紳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國之心而言之。已為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為訕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閨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倘有一犯。衆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王士晉宗規

宏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覺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已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也。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皆此義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為忠臣為孝子。為順孫。為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

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令於宗祠內倣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即如見祖宗一般時而祠祭時而墓祭皆展視大禮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

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為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為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淆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為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非族者辨之衆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實有兄弟

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較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暱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至於拜揖必恭。言語必遜。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實親洽。更相安。名門故家之禮原是如此。又有尊庶母為嫡齊妾為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輙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别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淩犯疎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本支百世。睦族聖王且爾。况凡

衆人乎。觀於萬石君家子孫醇謹過里必下車此風猶有存者。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況相角相仇。循環不輟。人厭之。天惡之。未有不敗者。何苦如此。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榦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為之効力矣。鰥

寡孤獨王政所先。況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者乎。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皆陰德也。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命運亦乖。則周之。量己量彼。可為則為。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亦積善之一事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為義田。義倉。為義學。為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為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疏。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疏。自祖宗眎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此先賢格言也。人能

以祖宗之念為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自可得睹。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遍。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衆即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衆覔利。致使以贋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衆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衆呈官追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聖訓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炳耀後先。相傳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嫺。養之者素也。若狗利妄娶。門閥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妬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為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眾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

有所警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語曰。逆家子不娶。亂家子不娶。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胎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撒夷是非者。閑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

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柬帖。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為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為良士、為廉吏、就是為農為工為商亦不失為醇謹君子。

婣里當厚

婣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隣。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

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況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曾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强凌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佔人田地風水。侵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隳。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隳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姻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

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佃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偽器什。商者不得紈袴冶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為僧道。為胥隸。為優戲。為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来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纍。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賦役當供

以下事上。古今通誼。賦稅力役之征。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的百姓。連累里

長惱煩官府。追呼問罪。甚至枷號。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討經手印押、收票存証。上不欠官錢。何等自在。亦良民職分所當盡者。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葢訟事有害無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皂呵叱。伺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

報害及子孫。總之。則為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始之時義大矣哉。即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揑怪。致鬬掐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張主。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嗇。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

優游天年。是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不遜寧固。聖人有辨。是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狥人。自喪己志。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是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始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廚設供。倡優雜遝。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請貴賓。宴新壻。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

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甚望之。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為地方。而百姓郤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斃。小則竊。大則彊。及至告官。得不償失。即能獲盜。牽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為計踈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煙。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戶。無有鄉隣同井。相友相助。須依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遞為應援。或合或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蹤跡可疑者。即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即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蓋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况百姓之家乎。故一切左道惑衆諸輩。皆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儌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為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

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為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獸耳。然民俗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用幣。歸俎止殽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衆則同日行禮。長子衆子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皁靴。三用方巾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襴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婦改嫁。悉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

贅。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月。玷辱宗祊。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歎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絰不入公門。葬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葬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塋。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祭則將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無。不得為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

宏謀按亭林先生生為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日知錄一書。其庶幾乎。全書皆至理名言援古證今。而皆一衷于道者也。偶錄數則。以為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于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為家

長者僮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朞。為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為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亡為孤露。）其日皆為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脩容（元帝所生母。）薨後。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

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通典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冠先為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

域而傳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為者哉。唐鄭延祚。翊會方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封树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為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為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為賢。只以稱家為禮。掃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須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

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昺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勅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張稷若作）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為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旦夕拮据至

葬而已。以為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為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于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為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為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為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為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胄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為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為其必去之也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屨杖焚之服緦

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吊客，而後除。凡喪，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歛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為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黃震為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為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愚民悉為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

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寃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柰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付。行下本司。劄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歛大歛。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于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

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之極惡之
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為仁壽宮役
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
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
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
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
人。況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
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
焚人為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
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為之痛惋久
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為

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務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牓通濟寺嵐雷已壞之焚人寺。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為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為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再興。民俗可厚也。吳俗多火葬。有燒人壇。余司臬時。毀其壇。并查錄器具。就壇地為義塚。以葬無地之稚。亦此意也。

貧者不以貲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者常先至而埽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為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陸桴亭思辨錄 先生名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宏謀按桴亭先生爲學專力于格致誠正而推暨乎修齊治平。思辨錄夫德王道無所不貫。茲所採者皆持己涉世之事。人人可以理會者也。言則平正而無奇理實切當而不易。率而由之可以寡過矣。

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天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即時簡點。

問吾輩克己而他人或有加無已奈何。曰天下是麼不可讓與別人做。天下不是處何妨讓與別人做。

予初學時偶有友人相托一事為某人解紛者。其人益嘗陰害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既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己私者乎。即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之說。不過如此。

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敬之以禮。予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

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語婉而嚴。可為見色思義之最。

人能常知此身之貴常念此身之重則自能不淫於色。人于利慾場中每看得此身不貴重甘心陷溺至君父大事却又看得此身貴重忍辱苟全惜甚也

切莫做識得破忍不過的事。

凡人語言之間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

人視聽須平正。上視者傲。下視者弱。偷視者姦。邪視者淫。惟聖賢則正瞻平視。所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也。

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淫。心既平正則視聽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

之謂脩身。此之謂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眼如日月。須照耀萬物。勿為豐蔀所蔽。

語有之。五色令人目盲。五色皆我之豐蔀也。

讀書不能窮理。亦是豐蔀。

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令之人。以能言刻薄之言為能。未語先笑。恬不知羞。殊為可駭。此風亦始於近日。未知將來作何底止。

後生以口舌角勝者。謂之討便宜。吾知其得便宜處失便宜也。

予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予曰。此不特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

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為吾人飲食之法。

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

鑑明王先生曰。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只是安箇命字。予曰。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為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

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

閒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閒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也。

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甚增益。

謙字諂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諂字看作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予奚為而諂事

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

利亦訓通通則利不通則不利以義為利者通於人者也以利為利者專於已者也通於人者財散則民聚專於已者財聚則民散

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人以名利為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為羶途矣自聖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物

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

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于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識得此理。可以進德。並可以成人之美。

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决當為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為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

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為直者。
冬溫夏凊昏定晨省。是事父母小節。能讀書修身學為聖賢。使其親為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大孝。亦只是德為聖人一句。
孝經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僕隸。亦易生釁骨肉。為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
重遠弟不得於親。甚切憂思。予為講怨慕章。令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得於父母。其中必有一箇緣故。但不知為着那一件。

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蚤夜思量。必要尋出那一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父母怒我責我。一槩夷然過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不我愛聽之而已。這便是恝然。恝然者。終不得謂之孝。

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己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反覆搜求。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二條正見事父母。與待朋友不同。所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也。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

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福。不可不知。不可不勉。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妬。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尚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妬。彼其心。以為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鬩墻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尚于我有益。而况其為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為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妬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往往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為他人覷破。一文不值也。

以身孝父母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容有不盡之時以妻子孝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意味。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真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方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嚬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

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却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嚚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着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為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為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玩賞殊為無謂予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瑚璉簠簋之類雖家國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士大夫金玉

之器充滿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黻冕之意也。愚以為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恙以為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為之。斷不可以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伯之辨。

擇婿易。擇婦難。婿露頭角。選擇可憑。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婿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伊川先生以塑像之故。并不取影神之說。以為若毫髮不似我父母。則未免為他人矣。此言似屬太過。然

母有影神亦人子思慕音容之一助也。何害義理而必欲去之。是使人子之幼喪其父母者。并其彷彿而不得一覩也。此予所以抱終天之恨也。

人子于父母之亡。決當依禮立主。至于影神。則隨其心力。若祖宗有賢德。及為時名臣。則斷不可不傳影神。以為後人瞻仰之資。是亦立碑勒像之意也。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闕焉不講。無論庶民。即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為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服。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遴問風水之説。于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

血。其廻合會聚處。自有眞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螻蟻之患。此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爲求富貴。或停柩不葬。或欺盜侵奪。此人欲之惡念也。如是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磽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荳。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

錢蕃侯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人。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而勢不可已。因與世儀及聖傳議其事。宜

曰。是律有明禁。但世俗習而不察。亦有善處之法乎。世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庶民之家儘有勢不能不娶者。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二兄試思之。蕃侯曰。不用鼓樂。世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世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世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求人。輕為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

矣。可不戒哉。

切莫爲力量所不能爲之事。是亦治生一訣也。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